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现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审议《关于改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改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6、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证券法务部分部(办公大楼4层8412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丹丹

电话:027-82200722、0429-2709027

传真:027-82200882、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4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05%,上述股东计划在2021年8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302,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49%。其中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不超过3,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刘文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蒋明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蒋明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嘉通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9,400,000	16.98%	3,456,000	11.76%	2%
刘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3,088,600	1.78%	334,600	10.83%	0.19%
蒋明军	监事	3,954,600	2.28%	512,100	12.95%	0.3%

1、减持原因:公司/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上述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时间:2021年8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涛和监事蒋明军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通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在锁定期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自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本公司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二)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蒋明军先生的追加承诺如下:

嘉通承诺: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刘文涛先生、蒋明军先生追加承诺: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和蒋明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和蒋明军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和盛”)的《关于减持联合光电累计达1%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21年7月22日,君联和盛累计减持2,2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此比例按照每一次减持时间点公司股本计算),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钜桥路909号2号楼18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20日-2021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	联合光电	股票代码	3006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25.6600	1.00%
合 计	225.66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则2021年3月23日起公司总股本变为225,202,12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股份比例被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备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12.7096	6.73%	1,287.0496	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2.7096	6.73%	1,287.0496	5.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股东君联和盛计划将于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68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00%。 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股东君联和盛在2020年9月25日-2021年3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91,1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 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本次减持计划于2021年3月24日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股东君联和盛计划将于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0%。截至本公告日,君联和盛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完毕。 综上,股东君联和盛在2021年3月20日-2021年7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注:1.表格“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前次《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24,752,128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使用截止本告知函日公司总股本数225,202,128股计算。

2.表格“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中,本表中比例按照每一次减持时间点公司股本计算。

3.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君联和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君联和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君联和盛及时告知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配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君联和盛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君联和盛出具的《关于减持联合光电累计达1%的告知函》。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楠女士获得聘任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3282601

传真:021-37199015

邮箱:songnan@rightongene.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09号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附件:宋楠女士简历

宋楠,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自2019年2月入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幢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289,8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289,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70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7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慧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高尚先、熊钧、高泽、林雷、徐敏,独立董事袁学伟、赵贵英、徐伟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绍林、沈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已辞职,由财务总监李彦先生暂代董秘职责并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89,8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89,8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2,188,7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无特别决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灵、杨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郭妮妮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妮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郭妮妮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妮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李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郭妮妮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郭妮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感谢。

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3282601

电子邮箱:zqswb@rightongen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幢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6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简称“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14.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2021年2月10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款、第13.4条、第13.7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且根据第14.4.10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自2021年2月起持续披露的《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重整进展和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现继续就自查整改暨重整相关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截止本公告日,在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正在持续开展债权审核工作;公司已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完成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管理人已就拟继续履行合同报告法院,法院就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作出批复。

3、2021年3月19日,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详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截止本公告日,管理人已与部分意向战投进行接洽,战投招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4、2021年4月14日上午9时,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海南高院主持,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及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风险警示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㈡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9,192,583.95元,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海南供销大集2020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重组标的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2021年9月30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18,000万元至28,00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7月15日《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7),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效果,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67.39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0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向社